

辉县市薄壁镇Y041周潭线西沟桥改建工程 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省实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12月 22日

施工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省实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808226800XD

需方（全称）：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1410782005545827U

根据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5日签发的辉县市薄壁镇 Y041 周潭线西沟桥改建工程项目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2023CSDL383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薄壁镇 Y041 周潭线西沟桥改建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辉县市薄壁镇西沟村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补助资金 151 万元，自筹资金 42 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现行相应标准规定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郭明刚 资质等级：二级 注册证号：
豫 241151579795

七、合同金额（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元整 ￥：193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151 万元，自筹资金 42 万
元。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九、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
用条款。

十一、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
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

完工时间：2024 年 3 月 24 日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 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 对工程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项目中标金额为 193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 151 万元，自筹资金 42 万元，自筹部分承诺放弃。工程开工，预付 30% 的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经有关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 工程款一年后经复验合格一次性付清。

十四、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工程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工程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按时交付，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工程款总额 0.5% 赔偿费。

十五、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六、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肆份，供方贰份。

供方：河南省实信市政工程有
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
西桂陵大道 106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37318333

开户银行：长垣县农村信用合
作社联合社

账号：00000213463342611012

需方：辉县市薄壁镇人

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薄壁镇

法定代表人：张刚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3-6597011

开户银行： /

账号： /

签约地址：辉县市薄壁镇

签约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